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

(二) 2019 年度，4 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列席。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时间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 1：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议案 1：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九次会议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三）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如下：（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镇江市勤为径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清和、欧阳华、李松、王伟、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帆、镇江市乐作舟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市龙韞

腾琛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市栋樊景盈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镇江市勤为径、中文在线教育产业基金、张帆收购标的公司 34.59813%、14.47224%、1.92963%的股权，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收购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316.50 万元。本次收购根据目标公司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规定；（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平潭三盛智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建匠心恒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800 万元，本次增资根据目标公司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规定；（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王静以及目标公司签订了《关于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7,800 万元从王静收购目标公司 10% 股权，本次收购根据目标公司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决策程序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行为

2019 年度，公司共发生如下关联交易：（1）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向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深圳市青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26 万元；（2）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的运盛（福建）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集成产品，交易金额为 18.27 万元；（3）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142.78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3)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4)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33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5)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 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9 年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 年度, 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同时还会加强对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